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有關第一太平及WILMAR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 GOODMAN FIELD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澳洲聯邦法院批准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向Goodman Fielder Limited(「Goodman Fielder」)建議以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提述，實行協議安排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為澳洲聯邦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今天於悉尼，澳洲聯邦法院已頒令批准協議安排。預期一份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屆時，協議安排將會在法律上生效。

倘若如此，協議安排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實行。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